

## 附件

# 保留的区直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部门名称：西工区国家保密局（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保密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西工区新闻出版局（共 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犯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4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职权
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西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 3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非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不具备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条件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办理清真牌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委托、转让、出租、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内、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经销清真食品的商场、商店未固定专柜、未悬挂清真牌、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经营清真食品户逾期不参加牌、证年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	行政处罚

	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17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相关八个方面内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28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9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30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2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其他职权
3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行政确认
34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西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共 9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对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事业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事业单位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事业单位执行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b>部门名称：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 13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3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4	区权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6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7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其他职权
8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9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12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3	区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西工区教育体育局（共 25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幼儿园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3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4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6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行政许可
8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不规范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4	家庭经济困难教师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5	对各类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评估	行政检查
16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	西工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行政奖励
18	体育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备案及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19	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核准	其他职权
20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各区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1	校服采购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2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23	民办学校资金监管	其他职权
24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行政确认
25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行政许可
<b>部门名称：西工区科学技术局（共 6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西工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配置	其他职权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3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备案	其他职权
4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5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其他职权
6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西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 7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2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3	产业政策确认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4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5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6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7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b>部门名称：西工区民政局（共 49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25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6	高龄津贴的发放	行政给付
27	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行政给付
28	艾滋病群体福利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29	孤儿福利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30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3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32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33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34	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35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行政给付
36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7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8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9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40	社会团体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42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43	社会团体刻制、变更印章备案	其他职权
44	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非法人经营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45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46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管	其他职权
47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8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其他职权
4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西工区司法局（共 24 项）</b>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行政奖励
2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奖励	行政奖励
3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	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审查复核	其他职权
5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6	公证机构确定负责人核准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7	公证员任命初审	其他职权
8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9	行政复议事项办理	其他职权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1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1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15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其他职权
16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1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职权
18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其他职权
19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20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职权
21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其他职权

2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23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24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b>部门名称：西工区财政局（共 53 项）</b>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修正财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及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	行政处罚

	行为的处罚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投诉人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区级政府非税收入的财政征收	行政征收
27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5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	区级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确定	行政确认
37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38	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39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40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的备案	其他职权
41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其他职权
42	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其他职权
43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备案	其他职权
44	行政使用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及其他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备案	其他职权
4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批准备案	其他职权
46	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备案	其他职权
4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职权
48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批准及备案	其他职权
49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批准及备案	其他职权
50	行政单位资产调剂批准及备案	其他职权
51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	其他职权
52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职权
53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3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4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休息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35	任职资格审定	其他职权
36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3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处罚
<b>部门名称：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28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建设单位未报送成立业主大会文件资料及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水、电、气、暖部门拒不接收或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设置营业摊点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和未按约定时间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其他人;对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只售不租;将未出售或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	行政处罚

	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超六个月的处罚	
15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行政许可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行政许可
17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2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5	房产信息查询权限	其他职权
26	城市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7	住建领域治欠保支管理	其他职权
28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b>部门名称：西工区农业农村局（共 26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1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1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行政确认
15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1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7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8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1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23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24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2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行政许可
26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b>部门名称：西工区商务局（共 1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西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 290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结核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	行政处罚

	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18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医疗卫生机构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3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和器械未按要求达到消毒和灭菌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学校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医师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行政处罚
6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行政处罚
70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停用、拆除、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未设立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未按规定配备防病媒生物及废弃物存放用的设施设备，或擅自停用、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而未按规定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被污染的其他物品等因素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违法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非法采集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未依据职责采取、承担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当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要求使学生健康受到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未按血站、单采血浆站有关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违反血站、单采血浆站有关保存工作记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违反血站、单采血浆站规定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违反血站、单采血浆站规定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未向献血者、供血浆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未按国家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未取得资格证明或未经注册从事医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发生放射事件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未建立个人剂量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违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或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未公布岗位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未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未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预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未对职业病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预评价报告未经安监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建设项目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建设项目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安监部门备案同意,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安监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安监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配置冲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设置警示标识、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防护用品、监测仪器、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或者现状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未停止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没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提供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或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未给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未按照规定在放射工作场所配置防护设备、报警装置和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没有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提供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单位未按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24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4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245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246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24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4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25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其他职权
25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25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5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254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职权
255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其他职权
256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行政强制
257	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25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259	控制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60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261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62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63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264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65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266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267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268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69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270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271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272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行政奖励
273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274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275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276	对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77	对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78	对洛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79	对洛阳市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80	对洛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对象生活补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81	对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确认	行政确认

282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学业成绩奖励的确认	行政确认
283	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政策内双女父母的确认	行政确认
284	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计划生育家庭的确认	行政确认
28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扶助	行政确认
286	计划生育奖励资金分配	行政给付
287	对拟提拔干部计划生育情况进行审核	其他职权
288	对表彰、评优、评先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	其他职权
289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290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西工区审计局（共 1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4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6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7	对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8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9	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0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	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2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3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4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5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16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西工区统计局（共 1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	行政处罚

	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4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污染源普查对象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
10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行政处罚
<b>部门名称：西工区文化和旅游局（共 27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职权
2	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	其他职权
3	旅行社服务网点注销	其他职权
4	旅行社分社备案	其他职权
5	旅行社分社变更	其他职权
6	旅行社分社注销	其他职权
7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8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13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14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5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6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9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20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21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22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励	
2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4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其他职权
25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其他职权
26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其他职权
27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b>部门名称：西工区应急管理局（共 62 项）</b>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仓储）许可证	行政许可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投入资金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行政处罚
1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二）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事故发生单位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未对有限空间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工作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工作场所住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行政给付
6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61	第二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6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西工区公务员局（共 8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给予公务员奖励（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符号）	行政奖励
2	公务员奖励资金核准	其他职权
3	退出公务员队伍备案	其他职权
4	公务员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5	公务员行政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备案	其他职权
6	参照管理单位申报	其他职权
7	公务员（参照）日常登记	其他职权
8	公务员申诉案件处理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西工区城市管理局（共 57 项）</b>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2	区管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3	对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未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未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未经批准临时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经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含大型招牌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拒绝进入现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沿街装修、市政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建筑垃圾车辆不整洁，外表带泥上路行驶，污染路面；未密闭抛撒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交给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场所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39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主办单位未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含大型招牌广告)的许可	行政许可
4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存放，或与一次性餐饮用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未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围环境的干净整洁；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密闭，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或未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运，未做到日产日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未保持其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及时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的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的；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的；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经同意举办其他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车辆未经同意进入公园和广场，或者经同意进入的车辆未按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未在指定的地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在公园和广场管理范围内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b>部门名称：西工区金融工作局（共3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职权
3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b>部门名称：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1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西工区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	行政奖励
<b>部门名称：西工区城市改造办公室（共2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行政征收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洛阳车站地区管理处（共 5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的要求，未做好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建（构）筑物、路灯、路标、供水、排水、供气、电信、环卫、交通等公共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对其进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在火车站广场范围内设置各类货亭、摊点。在其他区域设置的，未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擅自设置各类棚亭、摊点或者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乱投送各类宣传品，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粘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临街建筑施工中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堆放物料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规定在临街房屋的房顶、阳台、外走廊和窗外，搭建、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帐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在树木花草上晾晒衣物等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其他有碍市容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随地吐痰、擤鼻涕、吐口香糖、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乱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在广场和道路两侧冲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损毁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店外占道经营、沿街流动商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将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 and 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以及出现破损主办单位未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3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3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39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行政许可
4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	行政许可
4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行政许可
4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43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44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行政许可
45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46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行政许可
47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许可
4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4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50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行政许可
51	二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	行政许可
52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行政许可
5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5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行政许可
5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5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CT）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57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许可
<b>部门名称：西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18 项）</b>		
<b>序号</b>	<b>职权名称</b>	<b>职权类别</b>
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	烈士褒扬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5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6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8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10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1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2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的审核转报	行政确认
13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5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6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17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或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或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名称：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52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和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酒类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没有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广告语言文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注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和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违规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成员发生变化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注册人拒绝办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不符合规定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规定印制流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	行政处罚

	处罚	
75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其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擅自生产、销售拼装车改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嫌疑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或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未按规定办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文物经营许可和文物拍卖许可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擅自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	行政处罚

	药品的处罚	
15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拒不依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餐饮服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者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行政处罚

	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29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禁止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处罚	行政处罚
26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267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生产者生产的玩具存在缺陷，其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检验机构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公证检验标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收购茧丝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不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射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	行政处罚



	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362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或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未取得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开展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非强检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有关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未经国家批准进口、销售国家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进口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进口、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验或检定不合格出厂，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规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无产品合格印、证或无制造许可证标志的；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行政处罚

	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41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依法承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蚕丝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麻类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经营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经营者扰乱生产经营秩序、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对明知从事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对明知从事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对明知从事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行政强制
479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480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481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物品	行政强制
482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483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484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485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486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87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488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驰名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489	对涉嫌无照经营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490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49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492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93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49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495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96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9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98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499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500	市场价格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501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行政检查
50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0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其他职权
504	西工区知识产权财政专项资金配置	其他职权
505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行政许可
506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行政许可
50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50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509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510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行政许可
511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51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513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51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51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516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517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51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其他职权
519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52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5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522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b>部门名称：西工区医疗保障局（共 3 项）</b>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	对中选企业、配送公司、辖区内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辖区内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检测	行政检查
<b>部门名称：西工区档案局（共 12 项）</b>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出卖或转让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代保管	行政强制
7	对档案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9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10	利用馆藏未开放档案的审查同意	其他职权
11	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职权
1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b>部门名称：西工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共 1 项）</b>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河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初审	其他职权

